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代 理 人 朱從龍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於為如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(一)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(二)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。相對人因精神疾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

顯有不足。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照片、病歷、親屬系統表為證。本院經審酌鑑定人即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後，認相對人已因重鬱症合併邊緣性人格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。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母親，對其生活及消費習慣、病症已有相當瞭解，兩造間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關係，並斟酌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認由聲請人任輔助人，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而相對人為附表所示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彥蓉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開設金融機構帳戶及辦理金融卡事宜
2	辦理信用卡事項
3	為票據行為
4	至每一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銀行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等）或使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金融

(續上頁)

01

	卡提領（含辦理轉帳、匯款）款項每月逾新 臺幣3萬元之行為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